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5年9月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前次调增公司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基础上(见2015-036号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进一步调增该项业务额度不超过16亿元(前次与本次调增的权益互换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2015年7月底净资产的20%),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要求做相应调整、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和办理出资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7名董事亲自出席,董事汪辉文先生、赵大建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其聪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郑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列席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其聪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董事会同意:

1、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海外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

2、公司以2015年7月末净资产的20%出资(包含2015年7月6日已出资金额),即本次补充出资人民币175,054万元,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

3、本次出资不占用董事会授权的证券自营业务参与权益类互换交易的投资额度和2015年度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总规模中权益类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方向性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与美国达美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达美航空”)签署了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由达美航空以港币3,488,895,000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H股普通股股票466,910,000股(以下简称“认购股份”,本交易简称“股份认购交易”)。股份认购交易的实施取决于包括公司与达美航空(以下简称“双方”)签署《市场协议》在内的若干先决条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

2015年9月1日,双方签署《市场协议》。根据《市场协议》,双方将在代码

共享、舱位管理、时刻协调、销售合作、机场设施共享、常旅客计划、贵宾室及系统投资、人员交流等领域进一步开展深度合作,有助于双方在中美航空客运市场建立长期战略同盟,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加广泛的行程选择及更加优质和更具竞争力的服务。

截至2015年9月1日,除需于股份认购交割日达成的条件外,《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双方将根据《认购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认购交易交割。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份认购交易实施的进展情况,敬请公司股东与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关于增持标准股份股票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标准集团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41万股,成交净额285万元,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0.118%。本次增持前标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42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18%。本次增持后标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83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37%。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以及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标准集团拟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标准集团已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60万股,成交净额509万元(公告编号:2015-021),本次增持成交金额285万元,两次合计成交金额

794万元。

二、标准集团后续增持计划:

标准集团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自2015年7月10日三个月内起增持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

(一)标准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标准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39

证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证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证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65.3204%股权及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56%股权,并同步受让省高速集团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8.075%股权的协议,尚需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协议转让后正式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1,176.7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8月31日,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省高速集团签署了新《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于2015年7月27日签署了国盛证券《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其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根据省高速集团董事会第一届会议及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按照市场评估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省高速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工程公司65.3204%股权及嘉和公司56%股权,并同步按照市场评估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省高速集团持有的国盛证券8.07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盛证券20.114%股权,省高速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国盛证券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工程公司及嘉和公司股权。

经5.1,716.7109万元;工程公司65.3204%股权的评估值为19,716.0417万元,嘉和公司56%股权的评估值为2,236.0856万元。如经江西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评估价值有变化,则按备案数据进行调整。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产生的差额29,223.5836万元,由本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省高速集团补足。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过户法律程序完成之前交易标的资产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股权转让前的持有人享受或承担。

(二)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1,176.7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二)注册名称:人民币21,974.83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王江琴

(四)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

(五)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汽车专用公路及桥隧的设计、施工、承包,公路、桥梁收费及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公路及桥梁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六)财务情况: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1,829,235.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3,397.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14,948.3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6,039.90万元。

(七)关联关系

省高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198%的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盛证券

1.公司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名称:人民币2,034,577,468.61元

3.法定代表人:曾小昌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5.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管理;融资融券。

6.财务情况: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940,271.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9,078.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468.4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394.04万元。

7.现有股东出资情况:

6.财务情况: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20,640.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442.5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19.56万元。

7.现有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4,364.04	65.3204%
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8.54	31.4394%
3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12.26	3.2412%
	合计	21,974.83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经双方同意,由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双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评估情况如下:

(1)国盛证券8.075%股权的评估值为51,176.7109万元;

(2)工程公司65.3204%股权评估值为19,716.0417万元,嘉和公司56%股权评估值为2,236.0856万元,两者合计为21,962.1273万元。

(三)省高速集团将持有的国盛证券8.07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以持有的工程公司65.3204%的股权及嘉和公司56%的股权为对价转让给省高速集团。在上述股权转让中,省高速集团转让资产与本公司转让资产之间存在差额29,223.5836万元,针对股权转让中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省高速集团补足。

(四)如经江西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评估价值有变化,则按备案数据进行调整。

(五)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过户法律程序完成之前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1.国盛证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省高速集团享受或承担。

2.工程公司、嘉和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本公司享受或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目的和影响

(一)本协议尚需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协议转让后正式生效,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本协议进一步明确国盛证券的交易价格及支付对价方式,将有效降低股东的财务压力,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此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收购承诺将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将增加对参股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等指标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市场评估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全部工程公司、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步受让省高速集团持有的全部国盛证券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次会议上已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如下:

(一)省高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置换股权,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省高速集团董事会二届一次会议决议》

(三)《赣粤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40

证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证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证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国盛证券有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厅转来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1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75%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转让可免于进场交易,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二、转让各方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保障相关利益的合法权益。

三、批复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国盛证券20.114%股权,省高速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国盛证券股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5-0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8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A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晓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15-040号的公告。公司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大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7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8月26-28日,8月31日,9月1日),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基本达成一致,双方授权代表处于最后谈判阶段。同时因该事项涉及到期债权债务的转移,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持续沟通。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竭尽全力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股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就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巨大,公司预计计划在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也可能包括包括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是一联金沙江口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不低于7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框架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承接债务或上述方式的组合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口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最终以对价支付方式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进行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额的90%。

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5-0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